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证券代码：002726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6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7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10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1
八、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2

一、释义

龙大肉食、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龙大肉食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龙大肉食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龙大肉食的 any 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龙大肉食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

（二）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普通股。

2、授予权益数量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1665.17 万份、限制性股票 1658.93 万股，合计 3324.1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3.38%。

（1）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 人员（220 人）	1665.17	100%	1.70%
合计（220 人）	1665.17	100%	1.7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宇	董事长	234.00	14.11%	0.24%
赵方胜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21.00	13.32%	0.23%
张瑞	董事、副总经理	156.00	9.40%	0.16%

徐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6.00	9.40%	0.16%
陶洪勇	财务总监	156.00	9.40%	0.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57人）		735.93	44.36%	0.75%
合计（162人）		1658.93	100.00%	1.69%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7.40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70 元。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关于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5,54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755,548,000 股增加至 982,212,4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鉴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1)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

$$P=P_0 \div (1+n) = 9.62 \div (1+0.3) = 7.40 \text{ 元/份}$$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Q=Q_0 \times (1+n) = 1283.30 \times (1+0.3) = 1668.29 \text{ 万份}$$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P=P_0 \div (1+n) = 4.81 \div (1+0.3) = 3.70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Q=Q_0 \times (1+n) = 1276.70 \times (1+0.3) = 1659.71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关于调整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内幕信息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 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 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21 人调整为 220 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668.29 万份调整为 1665.17 万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人调整为 162 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659.71 万股调整为 1658.93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 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与经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规定的内容相符。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 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龙大肉食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龙大肉食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也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 5、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 6、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叶素琴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素琴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